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橋司補字第34號

聲 請 人 煜太文具用品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楷棠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酷博書局等間給付貨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未據繳納裁判費經查，本件調解標的金額為新臺幣1,192,406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之規定，應徵調解聲請費新臺幣2,000元，茲命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繳納上開聲請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聲請人之調解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0 日
橋頭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 傅俊欽